

招证嘉和 1 号第 3 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风险揭示书

1. 签订目的

本《风险揭示书》是《招证嘉和 1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简称“《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风险揭示书》中使用的定义均与《计划说明书》及《认购协议》所列的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风险揭示书》旨在揭示招证嘉和 1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以便认购人了解投资风险。

2. 风险揭示

2.1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和防范措施

2.1.1 基础资产质量下降而导致的信用风险

专项计划持有的信托贷款可能会由于借款人还款能力降低,或还款意愿下降导致基础资产回收款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各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预期收益及各项税费,进而产生信用风险。此外,若原始权益人因扩大业务规模的需要而放宽放款标准,可能会导致其管理的贷款质量下降。目前原始权益人的风控效果较好,但如果借款人恶意骗贷的手段复杂化,原始权益人的风控体系可能出现漏洞,并将影响基础资产的整体质量。

防范措施:本专项计划针对入池资产设计了相应的合格标准,并对资产池不良率进行了限制,若循环购买过程中相关指标超过阈值,将采取相应的风险监控和防范措施,或将启动加速清偿机制。

2.1.2 再投资效率下降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可能因原始权益人后续缺乏符合合格标准的贷款资产而无法或不能足额进行循环购买,再投资效率下降会导致基础资产收益率降低。

防范措施: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的循环期内,托管账户和监管账户内的资金金额连续【60】个工作日专项计划项下资金闲置率超过【20】%,则启动加速清偿机制,以缓释因投资效率下降而导致基础资产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2.1.3 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基于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无外部增信机构,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基础资产违约率、违约后回收率和资产实际收益率,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防范措施:在进行现金流预测时,计划管理人及会计师事务所考虑了原始权益人的历史经营情况,根据与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的历史情况对违约率、回收率等选取了合理假设值,进行了现金流的合理预测。

由于本专项计划引入了基础资产的循环购买交易结构,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如与测算假设不同,可能会使专项计划的偿付与预期产生一定区别。这种区别主要体现在循环期届满后优先级的本金偿付计划会与预期产生偏离,但由于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池比较分散,借款人资质比较优良,并且采用优先 A/优先 B/次级分层等信用增级安排,现金流预测的偏差不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偿付。评级机构对基础资产未来的现金流进行了压力测试,给予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 AAA_{sf} 的信用评级,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AA_{sf} 的信用评级。

2.1.4 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

2025 年原始权益人新增预计负债 8.4 亿导致报告期内业务及管理费大幅增长,净利润同比持续下滑。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后续年度出现信托规模压降或信托报酬率下滑带来的收入及利润持续下降,将导致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出现丧失清偿能力事件,且归属于原始权益人的资产与归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

无法予以明确区分时，将可能出现回收款无法及时转付至专项计划而被冻结的风险。

防范措施：就每一次基础资产转让而言，原始权益人对该次拟转让的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等从权利的转让于该次转让交割完成之日即在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之间发生债权转让的法律效力，且《服务协议》已约定资产服务机构将在其 IT 系统中加注特定标识以明确相关基础资产已转让给管理人；此外，由于资产服务机构自信托账户向监管账户转付基础资产回收款的频率较高，可相对有效缓释原始权益人破产对基础资产造成的影响。

2.1.5 偿付期限变动风险

专项计划设置了信用触发机制，即同原始权益人和参与机构履约能力相关的，以及专项计划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能力相关的加速清偿事件。如果加速清偿事件被触发，循环期终止，提前进入摊还期。同时，专项计划还设置了原始权益人的清仓回购权利，在满足约定条件的前提下，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有权回购全部剩余基础资产。此外，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服务机构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对非现金资产进行变现。因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在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之前获得本金及按照年化预期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偿付，导致实际投资期限短于专项计划预期存续期限。

防范措施：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托管银行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对于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来说，基础资产历史数据表现良好，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可能性较小。

2.1.6 基础资产风险尚未充分暴露的风险

华能信托与美团合作的月付资产业务开始于 2023 年 11 月，因此存在因原始权益人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展业时间较短，基础资产的违约率等风险尚未充分暴露的风险。

防范措施：在进行现金流预测时，计划管理人及会计师事务所考虑了原始权益人的历史经营情况，根据与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的历史情况对违约率、回收率等选取了合理假设值，进行了现金流的合理预测。此外，评级机构对基础资产未来

的现金流进行了压力测试，给予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 AAA_{sf} 的信用评级，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AA₊_{sf} 的信用评级。

2.1.7 贷款债权转让未通知债务人的风险

鉴于借款人高度分散，基础资产转让予计划管理人时逐一向借款人发送债权转让通知的可操作性较低。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本专项计划受让的基础资产在基础资产转让日未通知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人，借款人仍然将还款支付至原先还款账户中，可能出现原始权益人未及时将债务人还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影响本专项计划各级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的风险，进而导致各级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全部或部分受损的风险。

防范措施：专项计划文件中约定了权利完善事件，一旦触发权利完善事件，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指定第三方和/或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借款人发送的通知，借款人应根据权利完善通知，将《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应支付的本金及利息等费用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2.1.8 监管账户的相关风险

为提高循环购买的效率，本专项计划采用监管账户进行基础资产循环购买的方案，并约定监管账户仅用于自信托账户接收并向专项计划账户转付基础资产回收款，同时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因此：

1、如若监管账户因资产服务机构存在法律诉讼等原因遭到冻结、查封的，或如果人民法院受理关于资产服务机构的破产申请，监管账户中的资金可能会被人民法院认定为资产服务机构的自有资金并采取强制措施，进而有可能影响到专项计划资金回收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专项计划利益分配。

2、如资产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及《监管协议》的要求，将监管账户用于存放专项计划资金以外的其他自有资金，则可能导致监管账户中的专项计划资金与其他自有资金发生资金混同的情况。

防范措施：

1、为保证监管账户中专项计划资金的安全性，缓释上述风险，《监管协议》

已明确约定监管账户项下的资产属于专项计划资产，且监管账户仅用于向以下账户划付资金：(i) 原始权益人指定的用于接收初始购买及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购买资金的账户。(ii) 专项计划账户，即专项计划托管账户。

2、根据《监管协议》，开户行对管理人开放了查询权限，管理人可定期及不定期监查监管账户的资金使用情况，并在《管理人报告》中对监管账户的开立、资金收支和账户管理等情况定期进行信息披露。

3、如监管账户被司法冻结、扣划或因其他情形而不能按《监管协议》约定方式进行使用的，监管银行将在不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应及时通知计划管理人，计划管理人、监管银行均应积极与司法机关沟通解除账户冻结、查封事宜。

2.1.9 资产服务机构归集资金的相关风险

本专项计划采用由原始权益人所开立的信托账户归集借款人所支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的方案，且借款人可能委托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代为扣划资金至原始权益人的信托账户（区别于借款人主动支付方式），因此：1、资产服务机构应当以信托账户归集借款人的所支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并按期将信托账户的资金转付至监管账户，进一步用于循环购买基础资产或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进行税费支付和/或利益分配。因此，专项计划资金与信托账户中的资金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程度的混同，若信托账户因存在法律诉讼等原因遭到冻结、查封的，或如果人民法院受理关于资产服务机构的破产申请，由于该信托账户中的其他资金与基础资产回收资金存在相互混同而无法识别，则该等资金可能会被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措施，进而有可能影响到专项计划资金回收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专项计划利益分配。

2、如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根据《服务协议》及《标准条款》的要求按期转付或挪用信托账户中的资金，则可能影响到专项计划资金回收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专项计划利益分配。

3、由于基础资产将以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代为扣划借款人的还款资金作为贷款本息清偿的主要方式，如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未及时、足

额将借款人的还款资金扣划至信托账户、或对借款人的还款资金进行挪用，则可能影响专项计划资金回收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专项计划利益分配。

防范措施：

1、根据《标准条款》，资产服务机构应于信托账户收到任一笔基础资产回收款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基础资产回收款转付至监管账户。因此，上述转付频率较高，基础资产回收资金在信托账户停留的时间较短，可有效缓释上述风险。

2、管理人已与资产服务机构在《服务协议》中明确约定信托账户的管理、资金划付相关的服务内容，如资产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的约定，管理人可代表专项计划追究资产服务机构的违约责任。

3、如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未及时、足额将借款人的还款资金扣划至信托账户、或对借款人的还款资金进行挪用，管理人将代表专项计划追究该公司的责任，并要求其偿还资金。

2.1.10 循环购买资产不足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在循环结构下，原始权益人可能因基础资产投放量减少，影响本专项计划的循环购买机制运作与本息兑付能力。

防范措施：原始权益人在每期专项计划融资前，会根据项目模式来模拟现金流、收益率、不良率指标，根据模拟结果进行入池资产的配比，避免出现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规模不足的情况。依照本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的约定，若循环期内在某个连续特定期限内无法循环购买到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会触发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从而保障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

2.1.11 入池资产涉及监管政策的相关风险

专项计划拟入池资产为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消费授信付款资产，如果有关法律、法规、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后续入池资产出资比例发生变化，基础资产生成不足；或受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压降的相关政策影响，基础资产池的收益率下降，都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影响。

防范措施：原始权益人在每期专项计划融资前，会协同会计顾问测算未来现

现金流，根据测算结果审慎确定发行规模及交易结构，避免出现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规模不足的情况，同时管理人将督促资产服务机构及技术服务机构加强对基础资产的收益率监控。

2.1.12 IT 系统稳定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对技术服务机构的系统依赖程度较高，未来需依赖技术服务机构 IT 系统对资产进行有效筛选和打标。目前技术服务机构的 IT 系统运行稳定、风控效果较好，但如果技术服务机构 IT 系统风控体系可能出现漏洞，并将影响基础资产的整体质量，可能使专项计划产生损失。

防范措施：技术服务机构核心系统全部为自主及合作开发，具有强有力的科技研发实力，技术服务能力较强；且管理人会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资产池的资产质量情况，若相关指标超过阈值，将采取相应的风险监控和防范措施，以尽可能确保专项计划财产安全。

2.2 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2.2.1 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相对固定，在市场利率上升时，其市场价格可能会下降。

防范措施：专项计划提供了相对于同期限同级别信用债券更高的收益率，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投资者的损失。

2.2.2 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做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等相关机构

各尽其职、相互监督，确保基础资产的正常回收和本金、收益的分配。若发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降低）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与评级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尽可能地降低因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2.2.3 流动性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兑付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交易平台进行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在专项计划现金流分配时，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保障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本金后进行分配，在基础资产违约率上升较快或资产池收益率下降的情形下，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存在承担本金亏损的风险。

防范措施：管理人在管理专项计划的过程中将加强政策研究和与有关监管机构的沟通，积极探索回购、做市等增加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的各种可能措施和方法。同时，管理人将督促服务机构及技术服务机构，加强对贷款资产的收益率和违约率监控，且本项目设置了违约率阈值，违约率的快速上升触发相关事件将引起现金流收付机制的重新安排，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风险。

2.3 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2.3.1 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托管银行等参与机构尽职履约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管理中，可能因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原始权益人未能尽职履约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防范措施：（1）计划管理人会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专项计划对应信托贷款的资产质量情况，相关指标超过阈值，将采取相应的风险监控和防范措施，或启动加速清偿机制。（2）管理人根据《服务协议》、等对资产服务机构等各机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最大限度确保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及时足额地转入专项计划账户。管理人有权在认为可能存在风险时取消对资产服务机构执行循环购买的授权；

托管银行对管理人进行监督，最大限度确保计划资金的安全。(3) 设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相应机构进行监督。

2.3.2 出现计划管理人变更的相关风险

若计划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照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要求的计划管理人之前，将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防范措施：(1) 计划管理人始终坚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原则，在资产管理业务领域一直并将继续勤勉尽责地为投资人服务；将会竭力避免出现任何影响其继续履行计划管理人职责的情形。(2) 如若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承诺及时办理档案和职责移交手续；在完成移交手续之前，将妥善保管专项计划文件和资料，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4 其他风险

2.4.1 税收风险

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在管理专项计划的过程中将加强政策研究和与有关监管机构的沟通，尽可能减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为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而带来的影响。

2.4.2 政策、法律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金融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使得未来实际发生的现金流入不能达到预计的目标，从而影响专项计划收益。专项计划拟入池资产为原始权益人发放的贷款资产，如果有关法律、法规、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监管政策或监管行为等发生变化，对原始权益人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展业和经营产生影响，导致后续基础资产生成不足，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影响。

此外，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等监管机构关注网络信息安

全及个人信息收集问题,入池基础资产所涉业务若存在过度收集或不规范使用个人信息等合规性问题及其他信息安全问题,基础资产所涉业务可能面临整改风险。

防范措施:原始权益人将持续跟踪监管动态,依照届时新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完善业务流程,保障业务的持续性。

2.4.3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道德风险

如果原始权益人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存在权利瑕疵,将会给专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同时,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现金回收均通过资产服务机构进行筛选、操作,不能完全排除因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道德风险从而致使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的风险。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可对基础资产的状态和质量进行监控和抽查,依据基础资产表现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对应的管理和操作。

2.4.4 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等相关交易参与方的业务人员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可能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防范措施: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等相关交易参与方实力较强、运作规范,均设立了严谨周密的内部控制措施,能够有效预防和应对操作风险。

2.4.5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若发生专项计划文件所涉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将可能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其在相关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从而可能导致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

防范措施:为降低不可抗力可能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管理人将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配合,采取各种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相关义务,降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根据需要,管理人与相关各方磋商,决定是否终止专项计划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专项计划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并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通过。

2.4.6 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专项计划可能发生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3. 风险承担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违背《计划说明书》《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负责赔偿。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根据《计划说明书》《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认购人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认购人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认购人在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认购协议》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 认购人声明

作为招证嘉和1号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投资人,本认购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声明,下述各项陈述和声明的所有重要方面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4.1 在参与本专项计划前,认购人已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各项资质要求;本认购人用来购买资

产支持证券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存在影响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形。

- 4.2 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招证嘉和 1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一章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法律责任。
- 4.3 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招证嘉和 1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六章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中的所有内容，以及潜在的风险。
- 4.4 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招证嘉和 1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四章信用增级和信用触发机制、第五章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第六章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中的所有内容。
- 4.5 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招证嘉和 1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八章第二条专项计划相关费用中的所有内容。
- 4.6 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招证嘉和 1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十八章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所有内容。
- 4.7 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风险揭示书》中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风险和损失。